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提及我 2002 年 4 月 10 日的信 (S/2002/39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瑞士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 年 7 月 11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此向你转递瑞士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 2001 年 12 月 19 日瑞士的报告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的答复(见附文)

大使

耶诺·施特赫林(签名)

附文

[原件：法文]

瑞士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反恐怖主义报告

对委员会就 2001 年 12 月 19 日瑞士的报告提出的初步意见 和问题的答复

决议第 1 段

(b) 分段：确定经济权利所有者

1. 瑞士能否阐述一下金融经纪人必须采用哪些程序来确定或核实“经济权利所有者”？为核实“经济权利所有者”，采用哪些标准？在瑞士，是否已经有金融经纪人特别由于在核实经济权利所有者方面“缺乏警惕”而被定罪？

《洗钱法》对这些程序做出了规定。该法的法文本载于<http://www.admin.ch/ch/f/rs/9/955.0.fr.pdf>。

按照《洗钱法》第 3 条的规定，在建立商务关系过程中，金融经纪人应该根据一份证明文件，核实订约人的身份；该订约人原则上应该是经济权利所有者。在这一方面，瑞士《刑法典》第 305 条之三对金融业务上缺乏警惕规定刑事处罚。

此外，在《洗钱法》第 4 条提到的下列三个假设情况下，金融经纪人必须要求共同订约人提供一份补充书面声明，指明谁是经济权利所有者：(1) 共同订约人不是经济权利所有者，或者在这一方面存有疑问；(2) 共同订约人是一个本地公司；或者(3) 进行《洗钱法》第 3a.2 条所述的巨额现金交易。关于总括帐户或总括存款，金融经纪人应要求共同订约人向其提供一份完整的经济权利所有者名单，并将这一名单发生的任何变更立即通知经纪人。

《洗钱法》第 5 条提到重新核实共同订约人身份或确定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的问题。该条规定，在商务关系期间，如对共同订约人身份或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发生疑问，应根据第 3 条(确定共同订约人身份)和第 4 条的规定，重新核实身份或确定身份。应指出的是，在可以赎买的保险情况，保险机构于损害或赎买情况发生而权利所有者非缔结合同时所提到的人时，应重新确定经济权利所有者的身份。

在银行领域，瑞士银行家协会的《银行业勤勉公约》(《98 年公约》)阐明这些原则。《公约》特别规定有关确定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的准则(《98 年公约》第 3 条)、有关本地公司的准则(《98 年公约》第 4 条)以及核实共同订约人身份或确定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方面发生改变或差错时应适用的程序(《98 年公约》

第 6 条)。(该《公约》法文本载于<http://www.swissbanking.org/fr/110-f.pdf>；英文本载于<http://www.swissbanking.org/en/110-e.pdf>)。

在执行联邦银行委员会通报(《98/1 通报》，清洗资本)第 10 点的规定时，《98 年公约》规定的经济权利所有者身份确定准则是适用于所有银行、有价证券商及投资资金管理机构的最低标准。(法文本载于<http://www.ebk.admin.ch/f/publik/rundsch/98-1.pdf>)。

1998 年以来，瑞士司法当局执行《刑法典》第 305 条(金融业务上缺乏警惕)而作出的判决共 14 个(1998 年开始，各州当局必需将洗钱方面的待审案件、判决及不予起诉决定通知联邦举报局)。这 14 个判决包括 3 个定罪、一个宣告无罪及 10 个不予起诉决定。

《银行业勤勉公约》(《98 年公约》)也规定对不遵守《98 年公约》规定的制裁机制(《98 年公约》第 11 条)。参看《98 年公约》监督委员会的活动报告(1998 年—2001 年)，法文本，请查阅<http://www.swissbanking.org/fr/auf-sorg-f-ber-2.pdf>。

2. 在瑞士是否已有金融经纪人因不将嫌疑举报而被判刑？可被判处什么刑罚？实际判过什么刑罚？

尚无人因违反举报义务而被判罪(《洗钱法》第 37 条)。不过目前有几个案子尚待审理。必要时可判处高达 200 000 瑞士法郎的罚款。

(c) 分段：资产冻结，程序

请说明冻结资产的程序。由谁提起冻结资产？由谁决定冻结资产？有无申诉可能？如有，请列出并说明上诉或申诉的各个程序。

A. 国家程序

1. 刑事程序

资产冻结：扣押资产以予没收，依联邦刑事诉讼法和各州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刑事程序必须公开进行，可下令采取查封措施，以便以后可以没收。违法行为产生的一切所得皆可没收(刑法典第 59 条第 1 项)。对第三者或组织，也可以下令采取查封措施，以期没收(刑法典第 59 条第 1 和第 2 项)。对有组织犯罪所得的财产，尤其大有可能予以查封和没收。法官可以下令没收犯罪组织(包括恐怖主义组织)支配的一切财产(刑法典第 59 条第 3 项和第 260 条之三)而无须证明这些财产来自犯罪行为。

申诉：上述法律也规定了**申诉与复审的程序**以及主管机关。根据联邦刑事诉讼法规定，联邦法院起诉庭对联邦总检察官行使监督权，审理对联邦总检察官和联邦

预审法官的控诉。对总检察官和预审法官的作为和不作为皆可向联邦法院起诉庭控诉。查封措施即属于这类作为，可以对它提起控诉。

2. 洗钱法的规定

根据**洗钱法第 10 条**规定，金融经纪人在向洗钱问题举报局(由联邦警察局管理)举报犯罪活动、例如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有洗钱嫌疑时，应冻结资金而无需通知资金受益人。此项冻结应自举报之日起维持 5 天。5 天期满，冻结即予解除，除非举报局将案件移交刑事起诉机关，这些机关可宣布实行司法冻结。与 2001 年 9 月 11 日袭击事件相关的案件，所有举报都已移交刑事起诉机关(联邦检察署)。

B. 国际司法互助程序

资产冻结：根据联邦刑事问题国际互助法宣布冻结。**在州一级**，冻结由预审法官或其它司法机关宣布。**在联邦一级**，冻结特别由联邦司法局、联邦检察署或海关总署宣布。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立即下令冻结资产。

申诉：在多数情况下，司法互助请求**交由州级司法主管机关处理**。封帐决定由该司法机关宣布。对各州进行的程序可在两个层次上提出上诉。对初审法院作出的封帐决定可先向州最高司法主管机关上诉，其后可依行政法向联邦法院上诉。对**附带的互助决定**，例如宣布冻结的决定(先于封帐决定)，可以同时也可以分开(在州级同样要经过两审，初审为州高级法院)依行政法向联邦法院提起申诉，但以该决定使其所针对对象立即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失为限。只有当申诉人证明此种损失确实可能发生时，才准予中止执行决定。

对于由**联邦机关管辖**的互助请求，可以依行政法向联邦法院提起申诉。对于先前的附带决定，也可以按照上述程序提起申诉。

关于**引渡**，与人员逮捕有关的资金冻结，可以向联邦法院起诉庭上诉。事实上，与人员拘留有关的一切决定，都可循此途径申诉。

C. 制裁制度

资产冻结：联邦委员会在维护国家利益有必要时，也可以通过决定或具有时限的命令宣布冻结资产(联邦宪法第 184 条第 3 项)。这是 90 年代初以来瑞士自主地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决定的法律基础。自此种命令生效之日起，有关资金全部依法冻结。这些命令除了在正式法律文书汇编中正常发表以外，还由国家经济秘书处(属联邦经济部)通过因特网和新闻公报予以公布。在金融制裁的情况，这些措施所针对的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单将由联邦银行委员会毫不拖延地通知瑞士每一银行机构总部的协调执行处。持有或管理被冻结资金的任何人，有义务立即向国家经济秘书处报告资金状况。对资金是否应予冻结有疑问时，金融经纪人可与国家经济秘书处联系，请作出必要的澄清。

申诉：对冻结帐户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尽管迄今尚无这种申诉提出。在提出申诉的情况，国家经济秘书处将宣布所作认定，然后对这个认定可以提出申诉，初次申诉向联邦经济部总秘书处提出。

(d) 分段：非政府协会和组织

瑞士对在其领土上活动的非政府协会和组织的金融活动，特别是资金筹集活动，是否有一种监视制度？

在刑事诉讼程序框架内，法官如解除银行保密，即可对有关实体的金融活动实施监视。在此框架外，目前瑞士法律不容许对非政府组织的金融流动实施管制，但上述联合国的制裁除外。

要能禁止恐怖主义组织在瑞士的筹资网络，必须从公共安全角度提出证据，证明公益高于私益。此外，采取的措施还应该合乎比例原则。

最近这几年，主要在两个情况采取了措施。2001 年，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在纪念“英雄日”之际筹募资金和进行入教宣传被禁止。另外，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攻击之后，整个基地组织及所有其它伙伴组织或随后创立的组织都被禁止。

除了根据刑事诉讼程序可以采取的措施外，组织的资金还可以根据联邦委员会的命令予以冻结(参见第 1(c)分段 C 点)。2002 年 5 月 31 日，按照 1390(2002)号决议及以前的决议，有 69 个银行帐户被冻结，总金额 3 400 万瑞士法郎。

决议第 2 段

(b) 分段：反恐怖主义斗争的机构和协调

1. 瑞士有没有一个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专门机构(报告中提到的“美国工作队”除外)，或者，这一斗争由多个部门和机构负责？如果是这样，如何确保各机构间的合作？

除“美国恐怖事件工作队”这一特殊单位外，恐怖主义问题部际小组汇集联邦各部委有关单位，负责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办法，还特别审查瑞士司法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小组由**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协调，成员包括**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联邦司法和警察部**(警察、检察署、刑法、司法互助、外国人权利和难民权利)、联邦经济部(国家经济秘书处：联合国第 1390 号决议)和联邦财政部(反洗钱斗争)。它还包括**联邦银行**委员会的代表。美国恐怖事件工作队的代表也参加会议。部际小组经常举行小规模会议，作出符合实际的行动决定。

2. 各机构是独立制订自己的战略还是执行高层确定的措施？由谁制订这项政策？如果发生情况，各机构间的任务如何分派？

反恐主义斗争的战略由联邦委员会制订，政治上由**安全问题小组**（外交部长、司法和警察部长、国防、民防和体育部长）决策，技术上由**安全指挥局**决策，作为参谋机构。

(e) 分段：恐怖主义行为的界定和反恐主义斗争的政策

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条文不存在时，瑞士界定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标准是什么？如何区分这些行为和其他犯罪或违法行为？瑞士如何考虑制订一项反恐主义斗争的政策，与打击犯罪行为的一般政策区别开？

瑞士法律有许多刑事规范可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及对此种行为的资助**。例如关于下列违法行为的规定：暗杀（《刑法典》第 112 条）、劫持人质（《刑法典》第 185 条）、蓄意和怀犯罪意图使用爆炸物（《刑法典》第 224 条）、蓄意传播危险疾病（《刑法典》第 231 条）。所有这些违法行为均处以剥夺自由的刑罚。危害许多人生命和人身安全或造成重大损害的犯罪行为尤其规定严惩。违法行为具有恐怖主义情况时，可根据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判刑。教唆、同谋和未遂行为也予惩处。《刑法典》第 260 条之二（犯罪预备行为）准许起诉和惩处有计划地在技术和组织上进行具体准备以实施某一特别应受谴责行为的人（谋杀、暗杀、严重伤害身体、抢劫、劫持人质、非法拘禁和绑架、纵火）。这项法律规定有效地加强对暴力犯罪行为的打击，因为警察和司法部门因此能尽早介入，消灭危险情况。《刑法典》第 260 条之三规定，参与和支持犯罪团伙可处刑事处罚。虽然瑞士目前已具有一广泛系列的文书，可适用于恐怖主义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案件，但从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的角度考虑，以及为了提高和加强瑞士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仍正在制订一些新的法律规范（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参见第 3(c) 分段 a 点）。

(f) 分段：互助的直接程序/互助请求的拒绝、上诉和处理期限。

- **a. 瑞士有没有司法协助的直接程序(所谓“法官对法官”程序)或者，司法协助必须通过通常的外交渠道？**

到目前为止，瑞士与 4 个邻国刑事事项司法互助的直接程序已经制度化（直接有关的司法当局彼此间可直接联系）。在这种情况下，《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准许在紧急情况下，请求方的司法机关可直接向被请求方的司法机关递交嘱托和有关证据。此外，瑞士国内法也准许紧急情况下的直接程序。

必须指出，关于瑞士建立惩罚规章（参见上文第 1(c) 分段 C.D. 点）的问题，所有法规都规定对外国当局和联合国提供行政互助的程序。

- **b. 瑞士可不可以拒绝司法协助？如果可以，根据什么理由？**

瑞士法律规定，刑事事项合作的请求如不符合最低保护标准，例如特别是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或者与国际公共秩序公认的规范相抵触，可不予受理。

欧洲委员会的一些文书规定，合作请求在以下情况可予以拒绝：所针对的行为具有绝对政治性质；违背军事义务或类似义务；或者可能针对请求国的国防或防卫能力。**不过，必须指出，行为具有下列性质时，主张行为具有政治性质的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接受：**

- 意图以国籍、种族、信仰、民族、社会或政治为理由消灭或压制一个居民群体；
- 行为人出于勒索或强制的目的，以劫机、劫持人质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手段等方式，危害或威胁危害他人自由、生命或人身安全，情节特别应受谴责；
- 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最后，根据瑞士法律，如果请求程序所针对的行为以减少税收为目的或违反货币、贸易或经济政策，可予以拒绝；不过，针对税务诈欺行为的互助请求，可予受理。在实践中，联邦法院的判例一贯受理此类符合互助条件的请求。

瑞士和其他国家一样，在当事人被判处死刑而死刑会执行，以及当事人身体会受严重伤害的情况，不予引渡。

- **c. 瑞士能否说明对司法协助请求、特别是向银行提出的金融情报请求的上诉程序？请列举并说明上诉的程序。**

第1(c)分段B点所述程序是最常用的上诉途径。

还要指出的是，有关瑞士主权、安全、公共秩序和其他根本利益的案件，上诉机关首先是联邦司法和警察部，然后是联邦委员会。有关保证对等关系的请求、适当程序的选择、瑞士的请求可否受理的案件，先由联邦司法局裁决，如上诉，再由联邦司法和警察部最后裁定。

关于人员引渡和由此产生的相关物品和财产交付，对引渡的决定可依行政法向联邦法院上诉。

- **d. 对于普通问题(信息要求)或复杂问题(银行查询、问讯)，处理司法协助的请求平均需要多长时间？**

瑞士法律明确规定，刑事事项司法合作的请求必须迅速处理。主管机关必须迅速处理请求，及时作出裁定，并在联邦局的要求下向其通报进展情况、可能延误的理由和拟采取的措施。在延误无理的情况，联邦局可报告主管监督机关；主管机关如无故拒绝作出裁定或迟迟不表态，其态度视为已作出否定的决定，可以上诉。

受理的请求有各种不同的执行办法。对于普通问题，互助程序平均可能要 3 至 6 个月。另一方面，对于复杂问题，特别要根据互助请求的规模、瑞士需要进行调查的范围、是否需要提交补充请求和使用上诉途径等情况来决定，互助程序的时间可能会大大超过一年。瑞士确保在引渡领域进行有效合作，其程序平均时间极少超过一年。

决议第 3 段

(c) 分段

- a. 请说明，瑞士打算何时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瑞士政府刚刚通过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修改瑞士《刑法典》的报告，并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向议会提交了报告和相应的法律草案，以期瑞士能于 2002 年底之前成为这两项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使新法律生效。

议会将于 2002 年 8 月底 9 月初用快速程序审议瑞士政府关于批准两项公约的报告。如果议会批准两项公约并通过实施条例，该条例将提交非强制性全民公决，像联邦法律的任何修改一样。如在 3 个月期限内，有 5 万瑞士公民希望使用全民公决，则所有瑞士人民都可通过公开投票就该问题进行表决。如不需要全民公决，在 3 个月公民投票期限结束后，瑞士即成为公约缔约国。

- b. 与瑞士签有相关双边协定的国家名单。

瑞士通过欧洲委员会的文书与 40 多个国家有联系。它尤其为《欧洲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欧洲引渡公约》和《被判刑者转移公约》的缔约国。

瑞士还希望同世界其他国家签订这些领域的双边条约。它特别同美国、加拿大、秘鲁、厄瓜多尔、澳大利亚、香港和埃及签订了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条约。

更为重要的是，在有多边和双边国际文书的情况下，瑞士亦可以合作。对本项问题的答案，必须根据上述情况考虑，也就是说，瑞士可与任何国家合作，条件是请求国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规定的程序保证，以及国际公共秩序公认的规范和通常的对等关系。还要指出的是，有关国际刑事互助的法律并未限定合作以某一违法行为清单为限；原则上，任何违反刑法(包括行政刑法)的行为，都可给予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

(e) 分段：国际公约和双边协定

适用的国际公约中提到的罪行，何时作为可予以引渡的违法行为，列入瑞士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双边条约？

瑞士可予引渡的违法行为没有目录。凡违法行为依瑞士法律和请求国法律应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同时不属瑞士司法管辖范围的，均可予引渡。

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中所列的违法行为满足这个条件，一旦瑞士批准相关文书，即视为可予引渡的行为。瑞士签订的双边引渡文书，情况与此相同。原则上，这些文书适用于恐怖主义违法行为。

(g) 分段：

1. 对于瑞士报告中所述打算在 2002 年采取的措施，请提供执行情况资料。

瑞士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情况说明(参见我国 2001 年 12 月 19 日报告)：

- 1. 加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 2. 批准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1 和 2：参见第 3(c)分段 a 点。

3. 落实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通过的旨在加强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特别建议

必须指出，批准联合国的两项公约并制订相关的恐怖主义刑罚准则(参见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建议第 1 点和第 2 点)具有优先地位。而且，瑞士的规定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的建议相符。

4. 瑞士所有驻外代表机构都接通 EVA 系统(签证自动核实系统)，以便更有效地打击伪造证件行为

EVA 系统(签证自动核实系统)的建立和关于制作可防止伪造的外国人证件的项目〔见联邦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报告第 2(g)分段〕正按预定计划进行。

5. 近期修订《刑法典》，特别规定法人承担某些违法行为的主要责任(犯罪团伙：《刑法典》第 260 条之三；洗钱：《刑法典》第 305 条之二；贿赂瑞士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22 条之三；提供利益：《刑法典》第 322 条之五；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22 条之七)

议会已经审议法人承担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问题。还规定，法人责任扩大至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些法律条文将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同时生效〔参见第 3(c)分段 a 点〕。

2. 根据第 3(g)分段，各国必须“依照国际法，……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瑞士在斯特拉斯堡对《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所作的保留，是否与目前的做法相一致？瑞士是否打算更深入地研究这个问题？

瑞士确实对《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提出一项保留，但在实践中，该项保留不会对司法合作造成障碍，特别是在反恐怖主义公约所述的违法行为方面。

事实上，瑞士国内法明确规定，对于以下情况的行为，不接受行为具有政治性质的主张：意图消灭或压制一个居民群体；行为人出于勒索或强制的目的，危害或威胁危害他人自由、生命或人身安全，情节特别应受谴责；或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参见第 2(f) 分段 b 点〕。原则上，使用前述文书中提到的恐怖主义手段，不能视同为受保护的政治性违法行为，特别是因为使用这类手段会侵害无辜的第三者，而且恐怖主义的目标通常也就是违法行为的目标，因此，与政治性违法行为有关的比例条件不能满足。

决议第 4 段

国际犯罪

瑞士是否已回应决议第 4 段表述的关注？

(“安全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和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之间的密切联系，在这方面并强调必须加紧协调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努力，以加强对国际安全所受到的这一严重挑战和威胁的全球反应。”)

瑞士长期以来关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及其与犯罪活动之间的相互作用，并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行动中列为优先事项。国家间只有协作才能对付这一威胁。瑞士积极参与各国际机构的反恐怖主义斗争。它坚定不移地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框架内努力推动打击非法贩卖轻武器的有效文书。瑞士通过警务和司法互助，特别是与美国在双边领域进行密切协作。瑞士制订了惩处源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活动的法律文书，在战略和行动上都拥有防止和对付恐怖主义威胁的机构。

因此，特别是在刑事事项国际司法合作领域，瑞士竭尽全力以最有效的方式打击国际犯罪，特别是那些最严重的犯罪形式，如国际恐怖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贩毒、洗钱、贩运武器、非法运送核、化学、生物和其他潜在致命材料。必须指出，瑞士法律能快速冻结由犯罪行为产生的资产。如第 3(c) 分段 b 点所述，瑞士可以在没有多边和双边国际文书的情况下进行合作。

警察当局通过一个共同机构在联邦一级对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进行打击。打击毒品和武器的扩散和国际贸易以及贩卖人口和洗钱的斗争也由该机构负责。查封和洗钱领域已有法律条文规定，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恐怖主义集团和有组织犯罪集团。这种集中于一个共同主管机关的做法，还确保了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更好地交流情报。

还要指出，在立法方面，瑞士签署了《打击跨国犯罪公约》并打算尽快予以批准。瑞士还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签署了该公约关于打击非法贩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最后，瑞士有系统地参加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制裁制度。作为所有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国，瑞士还非常积极参与促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扩散的工作。

其他问题

瑞士能否提供一份组织机构图，指出负责实施有助于执行决议的法律、规章和其他文书的行政机关－警察、移民和海关管制、税务和金融机构。

联邦警察局

<http://internet.bap.admin.ch/e/portrait/organigramme.pdf>

联邦外国人事务局

http://www.bfa.admin.ch/amt/portrait/organigramm_f.pdf

联邦银行委员会

<http://www.ebk.admin.ch/f/portrait/fgramm.pdf>

联邦检察署

<http://www.ba.admin.ch>

联邦海关管理局

<http://www.zoll.admin.ch/f/franz.htm>

联邦财政管理局

<http://www.efv.admin.ch/f/index1.htm>

国家经济秘书处

[http://www.seco-dmin.ch/seco/seco2.nsf/Atts/secolnkuerze_org/\\$file/organigramm_f.pdf](http://www.seco-dmin.ch/seco/seco2.nsf/Atts/secolnkuerze_org/$file/organigramm_f.pdf)